淮南市发展改革委淮南市工信局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淮发改商服〔2025〕12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发改、工信、财政、市 场监管部门：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 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政策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2025〕246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部门综 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 〔2025〕18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 实：

一、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涉企收费相关政策，健全涉 企收费监管制度，建立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 单，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二、加快推进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工作，实行 动态调整。请各部门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部门综合性涉 企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同时， 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部 门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同时报送具体承办联络人姓名、职务、联 系电话等信息)。各县区于2025年底前完成清单建立。目录清单 建立之后，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调整、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 及时动态更新本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三、建立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制度。自2025年起，每年12 月10日前，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要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 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报送目录清单建立情况。

联系人：市发改委：马汉进(6661015、1522128248@qq.com)

市工信局：张利芝(6645952)

市财政局：马涛(6667454)

市市场监管局：李光耀(2662806)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5年6月25日印发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皖发改价费〔2025〕246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政策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 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 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我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 就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监管政策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价格条例》等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价格自律，规范收费行为。

二、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项目、收费依 据、收费范围均应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公布的《安徽 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安徽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内 。不得在清单和收费政策规定之外擅自增加或分解收费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扩大收费范围收费，不得继续 收取或变换名目收取已明令取消和停止执行的收费。

三、向企业收取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其收费项目 和收费标准均应在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政府定价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内。不得超过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收 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不得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变 相提高收费标准收费。

四 、向企业收取的属于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 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供求 情况等合理定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服务价格等应与 服务对象充分协商。

五、严格落实各项涉企收费减免和优惠政策，不得增设限 制条件、将符合减免和优惠政策的企业排除在外，不得以任何 理由拖延执行、提前终止执行或拒不执行。收费减免和优惠政

策一律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

六、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服务窗 口和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涉及到的具体收费项目、服务内 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以及监督电话 等，公示的收费事项必须合法合规。未经公示或未予标明的费 用，一律不得收取。

七、有关重点领域和行业要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收费政策， 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巩固涉企 收费专项整治成果。

(一)交通物流领域。港口企业要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 费办法》,不得向船公司或货主附加强制服务等不合理交易条件。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 策，认真执行绿色通道优惠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缩减 优惠幅度，不得通过提高“鲜活”“深加工”判断标准、“整车合

法装载”查验标准等方式，变相缩小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优惠 范围。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 府定价，不得指定救援机构开展清障救援服务，不得强行拖移 故障车辆到指定场所接受维修服务，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 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二)水电气领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经营主 体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一律实行清单管理。除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 费用，不得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不得自设项目自定标准 收取费用，不得收取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费用。建筑区划红线 内水电气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理 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经营成本，不 得向终端用户另外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网建设安装、更新 改造、维修维护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对非电网直接供电的终端电力用户，供电主体要全面公示非电 网直供电价格，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三)金融服务领域。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 务价格管理办法》,不得违规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不得对明令 禁止收费的服务项目继续收取费用。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 数据、信息或评级的，其费用由银行自行承担。不得强制或以 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开展贷款服务 时，不得利用贷款优势地位捆绑服务并强制收费或转嫁抵押登 记费、抵押品评估费等。

(四)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要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不得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 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 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

考察等收费活动。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 赠，或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未与行政机关脱钩 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 的中介服务。

**(五)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行政机关不得在本级政府公布

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之外设定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 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不得指定或者变

相指定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委托主体是行政机关的，或属

于政府管理职责的，相关中介费用由行政机关支付，不得转嫁给 企业和行政相对人。中介服务事项委托主体是行政相对人的，行 政相对人可自行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

务机构，不得将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中介服务报告作为 行政审批要件。不得将本应由行政机关承担的电子政务平台运 营费用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用 户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不得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 由下属单位或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并收费。

八、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及涉 企收费管理政策，加强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涉企收费项目评 估论证，全面清理存量收费，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杜绝违 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按规定制定并公布涵盖本部门、下属单 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经营

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综合性涉企收费目 录清单，本部门本行业涉企收费项目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建 立健全涉企违规收费常态化核查机制和内部监管措施，全面依 法规范本部门本行业涉企收费行为。

九、各级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本部 门网站公布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并通过12315热线、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省“互联网+督查”平台、创优营 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等渠道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 和意见建议，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 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五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2日

|  |  |
| --- | --- |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5年5月12日印发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发改价费函〔2025〕18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 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25〕436号)有关要求，决定在我省已经建立的涉企 收费清单基础上，建立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 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建立主体。**按照国家要求，省级和市县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以下统称各部门)均应按要求建立本部门目录清单。



**二、涵盖范围。**包括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 见附件1和附件2。

**三、时间要求。**省级各部门6月底前完成清单建立，并通过 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市、县各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于 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并通过相应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四** **、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各部门在制定目录清单前，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 政策要求，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所有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 证，不符合规定的收费要清理取消。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可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网站查询。

( 二 )目录清单建立之后，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调整、清 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本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 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 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市、县各部门目录清单的建立，由各市、县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部署安排。各地要 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市级要加强对县级工作指导。

(四)2025年7月20日前，省政府各部门要向省发展改革 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本部门目 录清单建立情况(同时报送具体承办处室联络人姓名、职务、联 系电话等信息)。每年12月20日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要向

上述四部门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 关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同时报送本地区部门目录清单建立情况。

(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 场监管局将依托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等机制，对各部门、各 地目录清单建立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省委、省 政府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建 立的省、市、县三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仍按原规定进行管理并 动态调整。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价费处)闵中月，联系电话：

0551-63609223,电子邮箱： scjgtkc@163.com; 省工信厅(运行 局)陈国安，联系电话：0551-62871744;省财政厅(综合处) 聂孝林，联系电话：0551-68150469;省市场监管局(价检局) 郑淮龙，联系电话：0551-63356112。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 说明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写然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6日